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4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治國即立鑫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義全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顧家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陸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參拾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